

海东市民政局

海东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民政信息公开工作，民政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监督权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通过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在规定时限内，通过各种途径及时准确地把公开项目向群众公开。全年调整完善行政审批事项 5 项，主要为行政许可事项，全部录入青海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，行政许可事项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，实现了全市部门依申请类“一网通办”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本年度未受理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，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 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无	无	无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无	无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
本年度办 理结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，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。主要表现在：政务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；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公开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多途径配备政务信息公开与舆情处置工作人员，多举措稳定政务信息公开队伍，多方式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业务能力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，保障时效性。二是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在熟练掌握业务知识的基础上，拓宽学习的维度和深度，提升综合素养。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，拓宽宣传途径，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需要报告事项。